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方雨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东方雨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需为经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审核、征信情况良好的公司下游经销商。

(一) 公司名称: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 200 号 1 幢 1 层 1137 室;

3、法定代表人: 李毓文;

4、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管理服务;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李毓文持股比例为 99.76%, 股东李毓清持股比例为 0.24%。杭州昀朗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昀朗资产总额 35,318,383.12 元、负债总额 32,977,880.1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340,502.95 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40,199.12 元、利润总额 942,970.18 元、净利润 895,821.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昀朗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杭州昀朗信用状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茆浦南路 41 号;

3、法定代表人: 陆萍;

4、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除沙石)、防水材料、钢结构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陆萍持股比例为 90%, 股东陆丁荣持股比例为 10%。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688,723.61 元、负债总额 10,627,180.7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

资产 11,061,542.86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08,622.93 元、利润总额 4,529,667.63 元、净利润 4,181,103.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8、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 3 幢 16 层 1603 室；

3、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服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李丽华持股比例为 65%，股东杨敬伟持股比例为 20%，股东于扬持股比例为 15%。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06,355.18 元、负债总额 1,535,803.5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70,551.61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2,278.84 元、利润总额 71,150.84 元、净利润 71,150.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45 号 B 幢 2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李雪龙；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隔热、堵漏、环氧树脂耐磨地坪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凭资质经营）；建筑

材料的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邓建峰持股比例为 100%。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988,741.94 元、负债总额 10,386,251.9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602,489.95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08,147.21 元、利润总额 236,282.66 元、净利润 212,654.3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8、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东路 5 号 5 幢 4 楼 406 室；

3、法定代表人：王水洪；

4、注册资本：56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设计、施工：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地坪工程、绿化工程；建筑修缮；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环保材料、家具用品、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会务服务；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及建筑设备的租赁。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王水洪持股比例为 60%，股东孙国梅持股比例为 40%。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471,852.97 元、负债总额 7,266,544.5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205,308.3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54,335.10 元、利润总额 163,347.58 元、净利润 163,347.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

用等级为 A。

8、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 B 幢 521 室；

3、法定代表人：刘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预拌混凝土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刘新军持股比例为 70%，股东刘敏持股比例为 30%。

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资产总额 14,594,258.67 元、负债总额 12,193,417.8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400,840.7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4,235.62 元、利润总额 529,893.94 元、净利润 499,733.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8、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36 号 1 幢,2 幢部分；

3、法定代表人：贺来运；

4、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贺来运持股比例为 100%。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1,932,542.62 元、负债总额 166,444,741.6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5,487,800.9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39,787.66 元、利润总额 11,959,321.16 元、净利润 8,969,490.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

8、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公司名称：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63 号；

3、法定代表人：吴俊；

4、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粘土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吴俊持股比例为 100%。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

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473,137.75 元、负债总额 9,911,930.3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61,207.3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3,615.01 元、利润总额 96,899.68 元、净利润 92,054.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

8、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公司名称：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衣锦人家 13-20(13-20 幢 102)；

3、法定代表人：卞良松；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防腐工程，建筑堵漏工程，建筑地坪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市政道路防水工程，地铁防水工程，水库防水工程，大坝防水工程，隧道防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房屋修缮；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堵漏材料、地坪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卞良松持股比例为 80%，股东潘娅红持股比例为 20%。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603,051.92 元、负债总额 23,207,642.8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395,409.0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68,422.05 元、利润总额 1,777,400.90 元、净利润 1,739,344.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

8、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公司名称：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15 号楼

506 室；

3、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服务：承接建筑防水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杨兆维持股比例为 80%，股东张海燕持股比例为 20%。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905,785.37 元、负债总额 12,920,551.1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4,985,234.2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31,914.65 元、利润总额 11,700,536.41 元、净利润 8,791,185.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8、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要求下游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3、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向公司缴存预付款资金，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其业务相关的下游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前述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088.7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019.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69.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96,088.7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9,019.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7,069.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雨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吉喆

谢晶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